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日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人，公司董事长其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于2018年7月20日结束，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0712万份，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0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15.0712万份。公司将按照《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00.00万元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项议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